



# 浦安市采用 指定垃圾袋制度!



“可燃垃圾”和“不可燃垃圾”请装入**指定垃圾袋**倒出。此类垃圾若用指定垃圾袋以外的袋子(收银袋、黑袋等)倒出时不予收集。敬请大家理解、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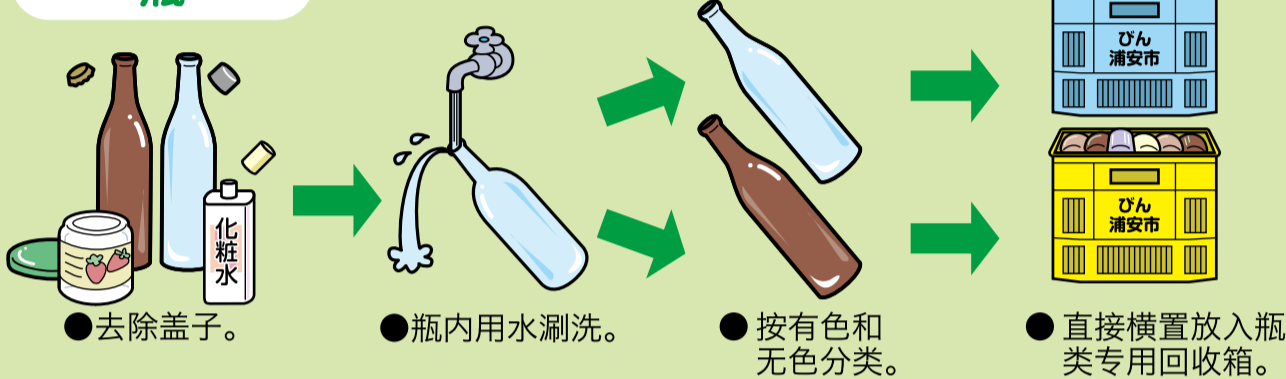
**家庭用指定垃圾袋的销售点** 市内超市、便利店等有售。

## 请协助做好资源的分类

### 资源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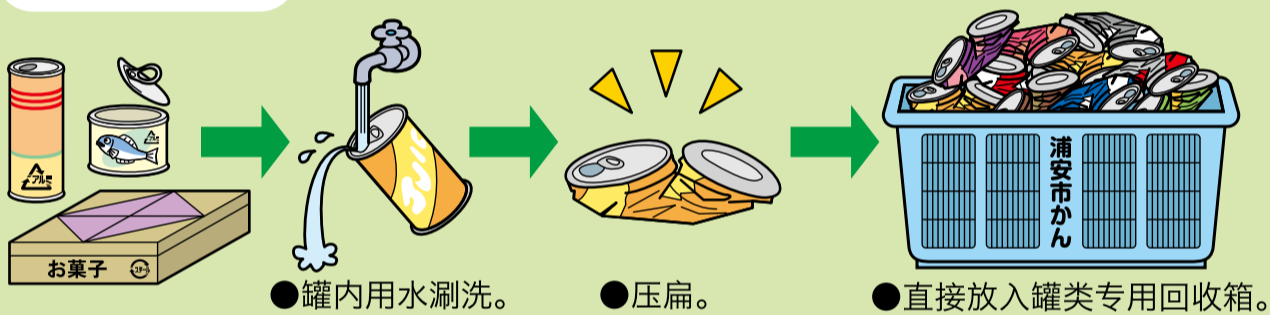
#### 瓶

※饮料·食品瓶、化妆品瓶、宠物食品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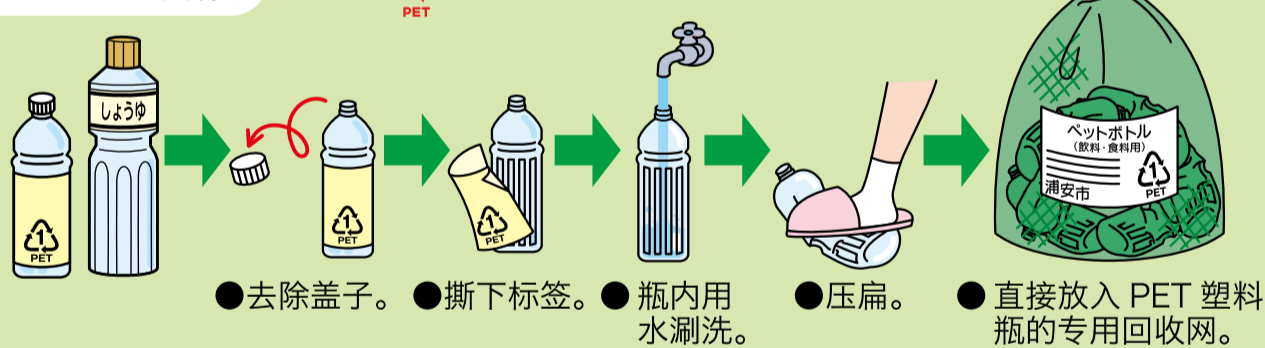
#### 罐

※带有 标志的饮料·食品罐、宠物食品罐



#### PET 塑料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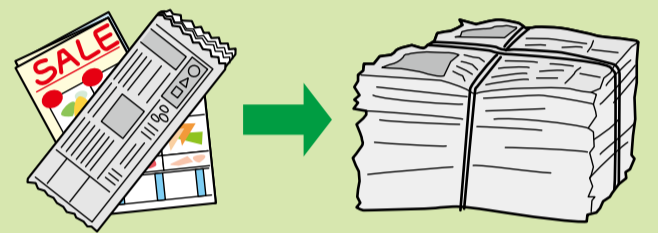
※带有 标志的饮料·食品PET塑料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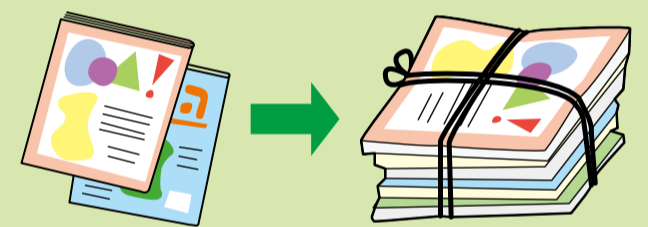
#### 纸类

●按种类分类，用绳子捆成十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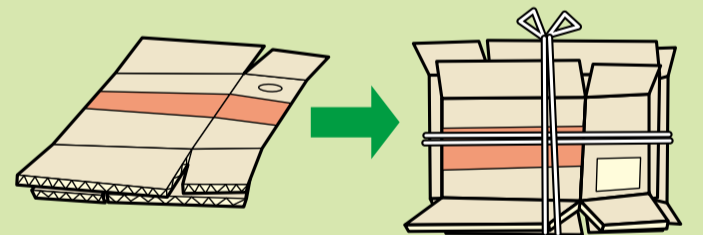
《报纸》※含折叠宣传单



《杂志》※含点心等食品盒、无窗口的信封、复印用纸、纸袋



《瓦楞纸箱》



### 您所在地区的收集日程

※1月份的不可燃烧垃圾和有害垃圾的收集日有所变动  
 ※收集日为星期一~星期六 ※星期天和12月31日~1月3日不收集  
 ※收集日为节假日时也正常收集

收集地区	可燃垃圾 (指定垃圾袋)	不可燃垃圾 (指定垃圾袋)	有害垃圾 (透明塑料袋)	资源物	
				瓶·罐·PET 塑料瓶 (放入专用回收箱·回收网)	纸类 (用绳子捆好)
猫实、北荣、当代岛	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	每月 第1个和第3个星期二		星期二	星期一
海乐、美滨、入船 日之出、明海	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	每月 第1个和第3个星期四		星期四	星期一
堀江、东野、富士见、舞滨 钢铁大道3丁目	星期二、星期四、星期六	每月 第1个和第3个星期三		星期三	星期六
富冈、今川、办天、高洲 钢铁大道1·2丁目、港、千鸟	星期二、星期四、星期六	每月 第1个和第3个星期五		星期五	星期六

# 浦安市垃圾和资源物的分类方法、倒出方法

分类区分      收集日      主要物品      丢弃时的注意事项

## 可燃垃圾

一次最多可倒出 5 袋左右请以指定垃圾袋倒出  
每周 3 次, 星期一

指定垃圾袋

充分沥干水分  
生鲜垃圾

塑料制品

● 生鲜垃圾请充分沥干水分。  
● 纸尿布请在厕所将便渍清洗干净后倒出。  
● 树枝裁剪至长低于 50cm, 树干直径不超过 5cm, 用绳子捆好(直径 15cm 程度)倒出。一次最多可倒出 3 捆。4 捆以上视为大件垃圾。  
● 板类、板块裁剪至长度低于 50cm, 厚度不超过 1cm, 用绳子捆好倒出。一次最多可倒出 10 张。11 张以上视为大件垃圾。

垃圾请在收集日的 **上午 7 点** 至 **8 点** 之间倒出!!

## 不可燃垃圾

一次最多可倒出 5 袋左右请以指定垃圾袋倒出  
每月 2 次  
每月第 1、第 3 个星期

指定垃圾袋

陶瓷器类

金属类

● 破裂物品、刀具等请用纸包好, 保证安全。  
● 喷雾罐、瓶装燃气罐、打火机请务必使用完后倒出。  
● 请放入瓶、罐的专用回收箱或 PET 塑料瓶的专用回收网中, 请勿倾倒不可燃垃圾。

**使用完的小型家电请放入专用的回收箱。**

对象品种 手机、游戏机、数码相机等

回收箱设置于市役所、各公民馆、零垃圾课等。详情请浏览浦安市主页。

## 浦安市不能收集、处理的垃圾

家电 4 品种 (电视机、空调、冰箱·冰柜、洗衣机·衣物烘干机)、电脑、摩托车(含带发动机的自行车)

## 有害垃圾

请装在透明袋中倒出  
每月 2 次  
每月第 1、第 3 个星期

干电池      荧光管      水银体温计

● 纽扣电池、小型充电式电池(镍镉电池、锂离子电池等)请放入家电销售店等设置的回收箱。  
● 荧光管型 LED 请以“LED”贴纸注明, 作为不可燃垃圾倒出。

## 大件垃圾(收费制)

**什么是大件垃圾?**  
从家庭丢弃的、宽 × 高 × 深约超过 20,000 立方厘米或 1 边为 50 厘米以上 200 厘米以下的物品为粗大垃圾。

**委托收集时**  
大件垃圾的收集可通过电话或从浦安市主页上申请。收集申请请与“**大件垃圾受理中心(☎305-4000)**”联系。  
● 受理时间: 星期一~星期五的上午 9 点~下午 5 点(星期六、星期日、节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大件垃圾的申请流程~  
① 测算申请收集的大件垃圾大小(长 × 宽 × 高)。不同大小的费用不同。  
② 打电话与大件垃圾受理中心联系。(请做好笔记!) 受理担当者将询问电话号码、姓名、住址、大件垃圾的品种、大小、个数等, 请记录好费用、收集日、受理编号。  
③ 在大件垃圾处理券的经销店购买浦安市大件垃圾处理券。  
④ 在浦安市大件垃圾处理券上填写收集日、受理编号后粘贴。(收据请妥善保管至收集结束。)  
⑤ 在收集日搬出大件垃圾。(请在上午 8 点前搬至收集站或家门前, 收集不会至家中进行。)  
※ 一次可受理的申请最多为 5 件  
※ 有关下次申请, 若是打电话, 则为申请日的 7 天之后。(若是从市的网页上申请, 则为收集日的 7 天之后。)  
※ 一次性购买的大件垃圾处理券不予退款。

**亲自搬送的情况**  
可将大件垃圾从家中直接搬送至“**清洁中心(浦安市千鸟 15-2)**”。  
● 收费: 每 10 公斤 200 日元 ※ 还需加上消费税。  
● 搬送时间: 星期一~星期六的上午 9 点~上午 11 点、下午 1 点~下午 4 点 节假日可搬送(年末年初除外)  
※ “不需”事先电话申请

**搬家垃圾**  
搬家产生的大量垃圾浦安市不予收集, 可直接搬送至清洁中心或委托浦安市批准的一般废弃物处理企业(收费)。

回收箱设置于市役所、各公民馆、零垃圾课等。详情请浏览浦安市主页。

## 处理困难物

危险物  
● 丙烷气罐、农药、剧毒药品、药品类

建筑废弃材料  
● 围栏、砖瓦、泥沙、大型木材、混凝土等

轮胎    灭火器    钢琴

蓄电池    防火保险箱

汽车零部件 (汽车附带物品)

※ 不能收纳、处理的垃圾处理方法请浏览浦安市主页。

## 纸类

请用绳子捆成十字形倒出  
每周 1 次  
星期一

报纸 (含折叠宣传单)

杂志 (含空箱、无小窗口的信封、复印用纸、纸袋)

瓦楞纸箱

● 请按种类分类, 用绳子捆成十字形倒出。  
● 空箱、无小窗口的信封、复印用纸、纸袋请与杂志一起倒出。

智能手机 APP “**KURUNABI**” 已发布!

Android 终端      ios 终端

## 资源物

请装入专用回收箱、回收网中倒出  
每周 1 次  
星期一

瓶 (※限饮料、食品用(含宠物食品)、化妆品瓶)

罐

PET 塑料瓶

● 请将瓶盖去除, 用水刷洗, 按有色和无色分开, 不装袋直接送到专用回收箱内。  
● 罐内用水刷洗, 然后压扁, 不装袋直接送到专用回收箱内。  
● PET 塑料瓶去除盖子, 撕下标签, 用水刷洗, 然后压扁, 不装袋直接送到专用回收网。  
※ 可回收的 PET 塑料瓶限带有“♻️”标记的饮料、食品专用的塑料瓶形状的物品  
※ 金属盖在“不可燃垃圾”日倒出, 塑料盖在“可燃垃圾”日倒出